

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惠崇政〔2026〕8号

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关于提供崇武镇 大岞村民委员会自住小区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

惠安县崇武镇大岞村民委员会：

为做好我镇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，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居住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同意将你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 0.1957 公顷（“二调、三调”地类为建设用地），以批准使用方式提供给你村作为大岞村自住小区项目用地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—农村宅基地。供地批准后，你村应根据自住小区规划功能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相应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。未经批准，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抵押，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。

具体供地手续由镇农业农村办与自然资源所负责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